公司代码:605377　　公司简称:华旺科技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320,0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7.05%。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85,413,380股。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旺科技	6053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蕾	江莎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电话	0571-63750969	0571-63750969
电子信箱	hwkjdmb@huawon.cn	hwkjdmb@huawon.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高档装饰原纸研发、生产的领军企业。作为国内装饰原纸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华旺科技已成功跻身全球高端装饰原纸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同步对纹及素色印刷专用等多项高端装饰原纸生产技术,在装饰原纸领域拥有多项领先技术专利。公司拥有多条全球先进装饰原纸生产线,目前拥有杭州和马鞍山两大生产基地,各类装饰原纸品种400余个,目前,装饰原纸系列产品以其强大的印刷表现力、环保的生产工艺、优质的性价比,不仅已成为天然薄木的最佳代替品,还逐步替代天然石材、皮革、布艺、PVC等一系列其他装饰材料,应用领域也已从传统家装领域中的地板、木门、墙板、衣柜、橱柜等一系列应用中扩展到室外装修、广告、飞机、高铁、医院、实验室等公共场所,已逐步成为装饰材料行业中应用最广泛的材料之一。公司的产品在耐晒、耐磨、稳定性和印刷性能方面具有良好的表现性能,在中高端市场具有强大的消费引导力和市场领导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与饰面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参与起草了《人造板饰面专用纸》国家标准。在全国同行业率先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保体系认证和FSC国际森林体系认证。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不断进行研发与创新,拥有多项行业领先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并获得“中国地板行业材料技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荣誉。

作为国内装饰原纸龙头企业之一,华旺以专业的研发团队为技术支撑,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为保障,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为后盾,已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产品品质卓越,生产成本竞争力强,公司的盈利水平与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异,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快速推进实施,公司将引入更多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能与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下游产业对装饰原纸的品质需求,实现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深耕于高端装饰原纸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装饰原纸整体解决方案,秉承“专业、专注、稳道、发展”的经营理念,践行“智造+服务”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服务,协同客户需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客户提供最优服务,高端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1、采购模式

公司全力推进NCC大型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优化采购流程,有效构建规范的采购管理体系。建立价格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优化原料定价、防范价格风险,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不断拓展供应商渠道以增加供应商储备,对潜在供应商的背景、生产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以及交期保障等进行调查与审核,对同一类原材料安排多个备用供应商,以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坚定不移地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生产模式,大力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坚持清洁生产模式,依托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实现低耗低排的“绿色工厂”生产模式,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标杆企业。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以及销售预测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此计划开展生产。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合理调配资源组织生产,确保了生产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同时,公司拥有规范的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能够严格实施。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健全的销售网络,销售区域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公司在国内的销售辐射诸多省市和地区,在每个片区都设立经验丰富的区域经理负责该地区的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并由国内市场部进行统一协调。国外市场由公司外贸部进行统一管理。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控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潮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9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3元,共计募集资金949,509,621.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6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3,009,621.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840,440.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3,169,180.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8,316.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82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8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8,335.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8,787.89
差异[注]		G=E-F	-452.16

[注]:系尚未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费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与差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600002893	48,018.8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405249032608	40,769.07	活期存款
合计		88,787.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形,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旺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旺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旺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1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用状态日期	项目到定使状日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项目建设	-	88,316.92	88,316.92	88,316.92			-88,316.92		[注1]	[注2]		[注3]	否
合计	-	88,316.92	88,316.92	88,316.92			-88,316.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第一条6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已于2020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6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预计于2022年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第一条6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019.78(不含税)万元。

[注3]项目投产时间较短,本年度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

[注4]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1,365.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6号)。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8,451,097.6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320,0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7.05%。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3,866,7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85,413,38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1993年	1993年	1993年	2017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贤斌	2008年	2004年	2008年	2017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卿斌勤	1999年	2003年	2012年	2020年	[注3]

[注1]2020年度,签署浩美科技、龙马环卫、卫星石化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龙马环卫、杭汽轮、卫星石化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龙马环卫、杭汽轮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0年度,签署杭汽轮、卫星石化、浩美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杭汽轮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杭汽轮、龙马环卫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19年,2020年复核湖北广电、赣能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收费为10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正良、钟江酒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委员钟江酒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认同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5,300.00	4,631.46	疫情导致一季度需求量下降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7.5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40.00	34.30	-
其他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22.66	22.66	-
合计		5,462.66	4,785.92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6,000.00	4,631.46	86.39	产能释放,采购需求增加;蒸汽价格上涨。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20	97.5	1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40	34.3	100	-
其他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22.66	22.66	51.45	-
合计		6,182.66	4,785.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89095715U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盛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7幢305室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5.57%;钟正良6.07%;钟江浩8.20%;钟桑如16.39%;童盛军3.77%。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泥焚烧发电;销售煤炭(无储存);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22,280.31万元,净资产15,759.54万元,营业收入9,929.20万元,净利润3,440.65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143756624B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海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7幢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0%,钟正良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4,023.58万元,净资产13,952.94万元,营业收